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关于2016—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
学期初本科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的通报**

各学院：

根据本学期教学运行管理与质量监控的工作计划，全体教学巡视员于3月13日－15日深入学院，对各学院本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上学期期末考试课程总评成绩等项目进行了检查与评估。

全校各学院对此次检查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积极的配合，均按学校检查要求做了认真的自查并提供了自查结果报告。整个检查过程中，除极少数学院领导因有课未参加，其它学院均有教学院长、教学秘书到场。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情况**

本学期全校需开设课程总计2309门次，其中专业必修课802门次，专业选修课1236门次。实际开出课程共计2042门次，开出率为88.44%。专业必修课实际开出800门次，实际开出率为99.75%。专业选修课实际开出971门次，实际开出率为78.56%。

**（一）全校各学院一共缺失专业必修课7门次，增设5门次。**

新闻传播学院缺失《国际新闻》等4门次课程，原因是选课人数不足，合并至广电专业课堂；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缺失《应用随机过程》等2门次课程，原因是交叉班开设课程不尽合理，需调整至下学期开设；社会学院缺失《社会统计软件分析应用》，原因是原任课教师出国研修。

社会学院增设《社会心理学》等2门次课程，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增设《建筑工程估价与成本控制》课程，马克思主义学院增设《国际战略学》课程，以上课程增设原因均是上学期课程因故未开，调整至本学期开设；城市与环境科学学院增设《地理学科教学论》课程，原因是教学进度计划调整。

**（二）缺失较多的主要是专业选修课，全校共缺失265门次。**

主要是由于缺乏师资或任课教师进修、人才培养方案微调、选课人数未达到指定人数等原因。

具体情况见《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落实情况自查统计汇总表》（附件1）。

以上变更，各相关学院均已报教务处批准并备案。

**二、上学期期末课程考试试卷评估情况**

本次检查对上学期期末课程考试试卷及相关材料进行抽评。从总体上看，我校课程考试试卷较为规范，试卷配套材料，如双向细目表、试卷分析表、成绩记录表、标准（参考）答案等较为齐全，存放合理有序。各学院对于成绩管理的规定已基本认可，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教师加强了指导，学院的成绩分布逐渐呈正态，我校课程考核成绩总体呈现优秀率下降的趋势。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如下：

**（一）个别课程优秀率达到100%**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新生研讨课》第6课堂和数学与统计学学院《新生研讨课》第2课堂等两门课程总评成绩优秀率达到100%。检查组对两门课程重点检查后，认为两门课程尽管平时成绩记录较详细，但总体评定偏高，导致最终评分优秀率畸高。

检查组认为，学院、教研室、教师个人在课程评定过程中均应承担责任。经济学院和数统学院在确定任课教师时并未将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告知，致使两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在评价时对相关规定不太了解；教研室在审核教师评价方式时，也未对区分度不高的评价方式提出异议；两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均为首次执教该课程，也未向学院其他有经验的教师请教，对学校相关规定学习不够，平时成绩尺度过于宽松。综合以上几方面原因，最终导致两门课成绩优秀率达到100%。

**（二）部分课程成绩优秀率过高**

上学期全校有14门课程优秀率超过70%，其中5门为《新生研讨课》、2门为实验课程、2门为术科类课程、1门为发展级英语课程、4门为专业课程。检查组本次对该批课程也进行了重点检查，并向任课教师进行了质询。检查后发现，该批课程优秀率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5门《新生研讨课》为2015年开始开设的针对本科一年级新生的方法论领域课程，目前各学院对该课程的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任课教师对于该课程的评价方式较缺乏统一标准和参照对象。并且由于该课程面向的本科一年级新生学习积极性普遍较高，因此部分课堂区分度较差，导致整体优秀率较高。

2．2门实验课程实践性较强，平时成绩评定无法较好体现区分度，而且我校实验教学评价方式的建设还比较薄弱，因而导致部分课堂优秀率较高。

3．2门术科类课程班级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并且术科类课程有其特殊性，因此部分课堂优秀率较高。

4．14门课程中有1门为针对我校英语基础较好同学开设的发展级英语课程，有4门为专业选修课。任课教师认为班级整体学习状态较好，因此课堂优秀率较高。

**（三）部分课程成绩不及格率较低**

上学期全校共有226门课程不及格率为0且优秀率大于20%，检查组对该批课程进行了仔细核查，认为该批课程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课程为实践性较强课程，平时成绩评定无法体现区分度。

2.任课教师为新进教师、外聘教师或外籍教师，对课程评定及试卷难度把握不足。

3.授课对象为直博班、基地班等基础较好的学生，班级整体学习状态较好，教师并未针对该批学生确立更有针对性的评价方式。

检查组经过查阅试卷、向任课教师质询、调查上课学生等环节，最终认为从教学管理规范的角度来评定该批课程没有构成教学事故，但建议今后所有任课教师应对成绩评定方式作出更加细致的规定，应针对不同课堂、不同类型的课程制定有针对性的评价方式，不应让评价方式千人一面，力求体现出成绩评定的公平、公正。

**三、改进意见**

**（一）提高质量意识，组织教师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奖惩制度**

学院应不定期组织教师开展提高教学质量的学习，树立教学质量意识。部分教师对教学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不熟悉，缺乏相应的学习和指导，容易导致在具体教学工作中产生一些问题。学院应加强指导，尤其是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外聘教师和外籍教师，使其了解和熟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基本教学规范，强化质量意识，明确质量责任，建立和完善奖惩制度。

**（二）完善监控体系，细化管理过程**

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学院应分类分析、反馈和整改，在后续教学工作中加以改进。对于一部分问题突出、制度建设滞后的学院，应在教学制度上进一步具体细化，实现规范管理，激励为主，制约为辅，落实强化。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7年4月6日印发

2017年4月6日